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3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翁一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翁一全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翁一全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另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

01 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受刑人翁一全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
05 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惟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桃
06 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351號〔執行完畢〕」，應更正為
07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1626號〔已於113年7月3日易科
08 罰金執行完畢〕」，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
0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
10 稽。茲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
11 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合
12 先敘明。又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就本案定應執
13 行之刑陳述意見，並於113年12月11日合法送達，惟受刑人
14 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有本院函文、送達證
15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59頁），是本院已賦予受刑人
16 表示意見之機會。

17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為有期徒
18 刑4月，各刑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7月等情，於各罪定應執
19 行刑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內，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20 之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
21 大致相同，所侵害之法益主要係戕害其自身健康，並未戕害
22 他人個人法益或造成具體損害，另審酌各罪犯罪時間間隔、
23 各罪所犯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各罪彼此間關聯
24 性、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狀，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25 為整體非難評價，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
26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如附表編
27 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
28 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檢察官
29 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31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鄭雨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附表：「受刑人翁一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